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寻政规〔2026〕1号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单位，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各国有公司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）规定，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，2026年7月17日，经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果蔬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寻政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寻政规〔2024〕1号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4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